

考生编号：

厦门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

甲方：厦门大学

乙方：

经过初试和复试考核，乙方被甲方录取为 2025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，专业为 工商管理（MBA），定向就业单位为_____。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乙方因报考、就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，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乙方须按国家及甲方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。

三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甲方相关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，并颁发相应证书。

四、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甲方不负责管理乙方人事档案，不负责解决住宿。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不再参加毕业派遣。

六、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须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，同时本合同自

动解除。

七、除上述条款外，乙方还须遵守国家、教育部、省市及学校针对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八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签章）盖章且乙方取得甲方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在甲方学习结束时终止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有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厦门大学

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